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易桥

公告编号：2017-022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与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升亿达”）已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前该并购基金主要服务于本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为更好的扶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本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中企升亿达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青海省企业大数据服务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该产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在本公司“百城千店”的基础上，构建“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与企业大数据服务应用场景相关的子行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中企升亿达基本情况

名称：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宗业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三幢二单元4-1号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5日至206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

目]

股权结构：刘宗业股权比例80%、赵鑫股权比例20%。刘宗业为执行董事，赵鑫为监事。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32242）。

中企升亿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青海国投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5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住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18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01年4月17日到2051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青海省国有投资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青海国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6,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设立地

基金名称为“青海省企业大数据服务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设立地为青海省西宁市。

（二）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三）基金管理人

由中企升亿达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基金规模和结构安排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进行募集，其中一期基金出资规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分期出资。本公司、青海国投、中企升亿达三方为基金发起人，具体如下：

1、中企升亿达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认缴 200 万元；

2、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 2 亿元；

3、青海国投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不高于 2 亿元；

4、一期基金剩余份额部分由中企升亿达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该部分份额是否能够募集到位不影响一期基金的成立及运行。

（五）投资领域及投资限制

为了与本公司“百城千店”形成协同，构建“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与企业大数据服务应用场景相关的子行业，投资范围如下：

1、线上金融大数据平台及其企业用户；

2、包括但不限于财税一体化、空间服务、园区及孵化器运营服务平台及其企业用户。

3、作为母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现代企业服务”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构建现代企业服务联盟，更好的为中小微企业服务。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投资事项。

基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2）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3）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发改委等有关政府部委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对于分期缴纳至基金的资金，在未使用期间，或者项目退出后暂时未分配的资金，允许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收益产品，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六）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七）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八）投资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4+1 年，投资运营期 4 年，退出期 1 年。存续期届满前 1 年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不超过 1 年，基金存续期内可延期两次。

（九）基金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用按基金实缴为基数，且不高于出资额的 2%/年收取（如按上述方式计算出的管理费低于 100 万元/年，则管理费按 100 万元/年计算）。具体费率计算及支付方式在合伙人协议中再行约定。

（十）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

基金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且进行规范培育、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基金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本公司进行出售；本公司同意在基金投资的标的资产符合本公司收购条件时优先考虑收购，具体收购标准和收购条件、价格等届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经基金投委会同意，标的资产亦可以选择在新三板或其他交易所挂牌、境内外独立上市（IPO）、借壳上市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等退出方式。

（十一）利润分配

基金按照投资项目分别核算和分配利润，基金不进行固定年度收益分配。

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前，不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进行财产分配。

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 8%/年（单利，以实际投资期间计算）的固定收益（下称“固定收益”）之和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中任一人或多人主张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前述回购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会计核算方式及合伙人知情权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在基金中的权益事项查阅及复印基金的会计账簿。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之内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并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审计报告。

（十三）其他合作意向

本公司、青海国投、中企升亿达一致愿意共同结为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青海国投在构建中小微企业的“线上+线下”全程孵化服务体系、布局推进“百城千店”业务项目基础上，将现代企业服务中心及体系中的中小微企业数据存放于青海国投指定的大数据服务器（或公司），今后以本公司、青海国投所构建的

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网上金融服务时，优先与青海国投合作。

（十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合作事宜；
- 2、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同意本次合作事宜（如需）；
- 3、中企升亿达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合作事宜。

四、经营管理模式

（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二）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三）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做出决策。投委会设5名成员，其中：中企升亿达委派2名，本公司委派1名，青海国投委派1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投委会作出决议，一人一票，必须经3名及3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青海国投委派的成员对投委会决议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在合伙人协议中另行约定。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服务于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即以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本次投资能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本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本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本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本公司发展步伐，将对本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
-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其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